

东审期刊

2016年10-11月合刊

第65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总局公告	4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11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3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16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8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19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19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
财税通知	21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7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28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29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9
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31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8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41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42
缴销地税已发放发票温馨提示	43

纳税咨询 45

- 有机构在我们平台销售课程，我们会抽出课程价格的 10%返给购买课程的家长，这笔费用要代扣代缴个税吗？45
- 外资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税务方面有哪些变化吗？45
- 如果一个外商独资公司还没有什么业务，注资进来后直接投资出去做合资公司这样行么45
- 房地产业营改增前开的发票现在出现退票如何处理？46
- 进口货物在报关之后，母公司针对报关货物开具折扣发票，所对应的折扣金额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是否要做进项税转出，计入货物成本？4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代表处都是按季度申报，请问第二季度（4-6 月）所得税申报，是否应该包括 4 月份经费支出（4 月份是否按新文件执行）？47
- 软件企业在已经成功申请的软著 1.0 版本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发生了人工费和差旅费，企业有意图和能力取得 2.0 版本，请问发生的这些支出可以资本化吗？47
- 研发部门的加班的餐补跟交通补助是计入研发费用还是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啊？47
- 年会发生的相关礼品、交通费、机票等都入福利费还是分开入到福利费、交通费？48
- 领导拿的旅游票，写的考察费怎么入账？记工资里合并上个税可以吗？如果考察费入费用都需要什么手续？被考察单位的邀请函和行程可以记入费用吗？（旅游公司）48

新闻聚焦 49

- 12 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49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 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

展预备会谈。

(二) 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 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 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

人员、费用、资产等；

6.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1.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二）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3），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5. 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 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 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1. 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 附则。

（三）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并做好执行工作。

（四）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5）。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 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

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一）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二）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

（三）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四）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六）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七）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八）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

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2.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3.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4.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5.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6.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

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上述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 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 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 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 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 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 1.离境出口的货物。
-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

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

三、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四、税务、海关两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五、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年10月14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2016年10月1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在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一）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

（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等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现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 - 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 ÷ (1+5%) × 5%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 ÷ (1+5%) - 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 × 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年12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2016年12月1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平稳运行，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 \times 存款保险费率。

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残联发〔201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为做好“十三五”期间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二五”期间，通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政策措施，实施“城镇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就业规模稳步扩大。但是残疾人就业总体状况与残疾人就业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就业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明显偏低，残疾人就业环境有待改善，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残疾人所占比例依然较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存在，结构性矛盾进一

步凸显，残疾人就业形势将更加严峻。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依据《“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制定本方案。

二、任务目标

以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未就业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

（一）为城镇 100 万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就业能力，实现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50 万人。

（二）面向中西部地区 50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免费的实用技术培训，使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参加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

（三）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创业需求和能力的城乡残疾人普遍获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政策，拓宽渠道，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

建立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各级党政机关残疾人公务员实名统计等制度。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和地方具体实施办法，加大为用人单位服务、岗位开发力度，促使更多的用人单位选择安排残疾人。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各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要率先招录残疾人，推进各类党政机关招录残疾人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中的非公务员岗位（科研、技术、后勤等），要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依法与残疾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到 2020 年，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 1 名残疾人。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地方实施细则，切实发挥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2.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

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实施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鼓励各地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投入，扶持其稳定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制定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目录。扶持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残疾人集中就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探索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3. 鼓励扶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制定发展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加大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创业项目、创业培训、启动资金、后续发展资金筹集等方面，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新兴行业和企业信息，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或以众包服务等方式，帮助残疾人网络就业。通过在设施设备、网络费用补贴等方面帮扶残疾人实现网络创业。积极开发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免费或以低价承租方式优先提供给残疾人经营。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扶持有一定基础的残疾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

4. 全面推开辅助性就业。

制定《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地方实施意见，加强部门协调，确保各项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开展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劳动生产项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抵扣政策试点，扶持一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鼓励更多企事业单位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到 2017 年所有市辖区、到 2020 年所有县（市、旗）应至少建有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就业需求。

5. 积极探索支持性就业。

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以智力、精神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扶持其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为目的，继续在部分省市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试点。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基地），培训 2500 名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6. 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转移就业。

统筹培训资源，为中西部地区 50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种植、养殖、手工加工等技能水平，使之掌握一技之长；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帮助残疾人参与“种养加”及设施农业项目，实现就业增加。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做好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

7. 大力发展盲人按摩业。

依托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盲人按摩培训学校、盲校、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及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盲人接受保健按摩师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加大对农村和西部地区的培训扶持力度，对在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意愿的盲人做到应培尽培。加强盲人医疗按摩教育，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盲校和社会中等、高等医学院

校，增设盲人医疗按摩专业和扩大招生，提升教育培养能力。健全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集中授课、网络远程、函授、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制度。“十三五”期间，全国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不少于5万名，其中新增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不少于2万名，通过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培养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不少于2.5万人，建立70家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

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严格执行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认证、证书管理、执业备案、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制度，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可吸纳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业。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敬老院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发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或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集中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医疗机构，解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问题。扶持全国建设不少于10家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按摩专科医院。鼓励和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规定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办保健按摩机构，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推动盲人按摩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开展多种形式的盲人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支持拓展盲人新的就业和创业之路。

（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1. 各级政府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要将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列为培训对象。加大就业资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投入，对城乡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利用职业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培训基地和企业等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对有就业创业愿望、具备就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性别、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了解掌握每一个人的培训需求，研究确定培训方向和内容，抓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配合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各类网络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各类残疾人的远程职业技能培训。

3. 依托现有设施设备，规范和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制定并完善基地建设规范和评估标准，建立对基地的认证、考核和评估机制，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基地的扶持政策，切实发挥基地作用。采取社会化合作方式，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与残疾人职业培训相关的研究、教学、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三）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

1.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也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服务对象，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针对性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做到政策宣传到位，帮扶服务到位，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2. 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岗位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等服务，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创新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3. 将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放在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首位。密切与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所在学校联系，提前介入，准确把握每一名毕业生基本情况和需求，实行“一生一策”、“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落实扶持政策，做到“不就业、不脱钩”，确保应届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60%以上。

4. 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确保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信息数据应录尽录；完善季度年度通报制度、目标责任制度、季度更新制度，推动实名制统计管理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强系统管理员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举办系统管理人员操作技术培训班，并通过送教上门、分片指导开展社区管理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实名制统计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录入、统计、分析的质量。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监管，定期核查，做好与《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口径一致，真实有效。

5.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内容和流程，加快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托各类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普遍开展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完善社区就业指导员培训课程，提升培训质量，对10000名社区就业指导员开展业务提升培训。

6. 完善和推广使用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平台管理员队伍。做好信息采集、录入、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利用平台做好职业介绍、远程培训、产品推介、政务服务、培训众包等各种服务。

7. 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技术资源中心的龙头作用，在残疾人就业人才培养、教材研发与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岗位能力标准建设、模拟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残疾人学历提升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成立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发挥社团组织优势，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组

织开展理论政策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8.制定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相关政策，全面推进评估工作的开展。省级、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职业能力评估室。省级和有条件的地市级要在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基地开展示范性职业能力跟踪评估。

9.研究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实施办法，建立和优化裁判专家库。建立机制，培养、扶持和宣传残疾人技能人才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就业机构工作人员竞赛。举办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组团参加第十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10. 强化部门间协作，加强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保障。依法开展执法活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四、检查监督

（一）各地要依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计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指标，逐级建立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二）各地要认真做好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各类统计信息及时、真实、有效，中国残联将组织检查抽查。

（三）各地要按年度开展检查评估，督促落实。中国残联将组织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建立通报公示制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8号

辽宁、吉林、江苏、福建、广西、新疆、青岛、宁波、河南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现就沈阳等10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10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享受本通知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2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规定比例-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交办运〔2016〕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的规定，为优化服务、规范操作，方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者，现将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技术研发和维护部门架构及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技术能力证明及工作合同等材料；拟从事网约车业务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平台软硬件及最大处理能力、数据库最大存储能力等情况说明。

2.面向乘客和驾驶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二)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3.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功能设计、工作制度和责任机构、责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 数据库接入情况。

4.提供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库具备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只为本地提供服务的平台公司，可提供由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数据库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5.网络应用、数据等所有服务器机房地址、接入地址、IP 地址、用途分工等情况说明。

(五)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6.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7.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满足通信行业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8.具有完备的用户真实身份认证管理制度、措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措施和数据跨境流动情况说明。

9.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的用户信息、日志记录、留存技术措施，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等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10.为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的证明材料。

11.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文本、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文本、应急处置预案文本，企业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承诺书。

12.网上内容处置能力证明材料，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发布、评论跟帖、动员能力的群组等功能的情况说明。企业保证不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不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承诺书。

(六)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3.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业务模式的详细描述，包括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企业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等情况的说明。

二、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后，应在 2 日内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中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证明材料后，负责审核第 2、3、4 项证明材料，并在 2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转送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同时将第 1、2、3、5、7、9、11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通信主管部门审核，将第 3、5、6、8、9、10、11、12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将第 3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将第 13 项材料转送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将第 12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网信部门审核。

各地可探索通过网上办理、联合办公等多种形式提高审核效率。

三、各省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正式书面审核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相关部门均反馈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格式见附件 1），对有反馈未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意见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企业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18 日内，将认定结果或意见告知书提供给受理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送国务院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主管部门。

因申请人补充材料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相应部门审核材料的时间要求内。

因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等情况，各部门内部对线上服务能力审核工作需跨省份协同配合的，按各部门要求办理。

四、对于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或者证明材料情况较为复杂的，认定时间可以延长 10 日，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五、建设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统一接入网约车经营者的数据（具体数据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3），方便网约车经营者与各城市监管平台的信息交换，并实现相关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2.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意见告知书

3.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内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2016 年 11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6〕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财务管理司、机关服务中心、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公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会计基础上编制的，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

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的项目，以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以简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手续。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投资总额不满 3000 万元的中小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 5%。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八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财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竣工决算审批部门应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理财务决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财务决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经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需出具

完整的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及审核表（附件 1）。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管理建议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审核报告编制或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件 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 （三）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属于税务总局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项目，省国税局应当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意见，并对管理建议书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

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五）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权限：税务总局机关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审批；其他项目按照立项审批权限，分别由税务总局和省国税局进行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以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为依据，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现象；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四）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五）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七）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八）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九）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十）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十一）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补报有关资料；对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指标与以往基本建设资料不一致、报表数据或勾稽关系不正确的，通知项目主管部门作出说明或退回修改；对竣工财务决算指标与审核报告指标不一致的，退回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编制上报；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不准确、不完整的，应退回审核中介机构，进行补充审核或重新审核；对于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或未签署审核意见的，不予受理，并将财务决算报告资料退回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重新报送；对审核发现存在问题并需要整改的项目，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按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未报或者整改不到位

的，将项目决算报告资料退回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齐全、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在 6 个月内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国税系统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情况应在年度决算中进行说明，报送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对国税系统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项目完工时，按资产购置成本作为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8〕2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4〕189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5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2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2015年12月31日享受退税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

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清单）。

（三）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6〕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四、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附件：[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生产（进口）环节	零售环节
小汽车		
1.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超豪华小汽车	按子税目 1 和子税目 2 的规定征收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63 号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

(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具体税目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 [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缴销地税已发放发票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地税已发放发票缴销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号)要求,请您尽快安排时间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到全市国、地税发票缴销地点缴销营改增前领取的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以免影响您后续有关事项的办理。

对逾期未缴销地税已发放发票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日

[北京市地税已发放发票缴销地点一览表.docx](#)

LCVONONO

东 审



LCVONO

东 审

纳税咨询

有机构在我们平台销售课程，我们会抽出课程价格的10%返给购买课程的家长，这笔费用要代扣代缴个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据此，购买课程的家长取得的返利收入，属于买赠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外资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税务方面有哪些变化吗？

答：《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外资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不影响税收，无变化。

如果一个外商独资公司还没有什么业务，注资进来后直接投资出去做合资公司这样行么

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工商企字〔1995〕第260号）规定，

第四条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时，其在公司中所占股本比例，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属于国家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外商投资企业所占股本比例不受限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属于国家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公司注册资本中所有外商投资企业所占股本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作为国家禁止外商投资行业的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

第六条以公司作为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其他公司投资时，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

括在内。

据此,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独资企业可以向其他公司投资(不包括国家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成为合资公司。

房地产业营改增前开的发票现在出现退票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53号)第六条规定,运输单位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开具运输发票后,发生退票的,应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付款并且未做帐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发票原件退还运输单位,运输单位收到后,将该发票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运输收入的凭证,并重新开具运输发票送交一般纳税人;

(二)一般纳税人已付款,或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运费发票的发票联无法退回的,一般纳税人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国税)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送交运输单位,运输单位收到证明单后开具红字运输发票,作为扣减当期运输收入的凭证,同时将红字运输发票送交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收到红字发票后,作为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三)运输单位在重新开具发票时,应同时进行新开具金额及税款与原开具金额及税款的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参照上述规定,企业发生营改增前开的发票退票,应按作废处理并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

进口货物在报关之后,母公司针对报关货物开具折扣发票,所对应的折扣金额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是否要做进项税转出,计入货物成本?

答:《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据此,企业进口货物发生的销售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做进项税转出,计入货物成

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代表处都是按季度申报，请问第二季度（4-6 月）所得税申报，是否应该包括 4 月份经费支出（4 月份是否按新文件执行）？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 年 5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4 月份的营业税；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5、6 月份的增值税。

据此，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是指税款所属期。实行按季申报的纳税人，4 月份经费支出按原规定执行，5、6 月份经费支出按新规定执行。

软件企业在已经成功申请的软著 1.0 版本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发生了人工费和差旅费，企业有意图和能力取得 2.0 版本，请问发生的这些支出可以资本化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据此，软件企业软著常规性升级发生的人工费和差旅费支出，若升级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允许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无论资本化或费用化，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研发部门的加班的餐补跟交通补助是计入研发费用还是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啊？

答：《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包括：（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补贴、……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

工福利费管理；……。

…、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依据上述规定，研发部门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加班餐补和交通补助，应计入“研发费用——工资”。

年会发生的相关礼品、交通费、机票等都入福利费还是分开入到福利费、交通费？

答：《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据此，企业年会支付职工人人有份的礼品，应计入“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支付非职工礼品、交通费、机票，应计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支付会务费用应计入“管理费用——其他”核算。

领导拿的旅游票，写的考察费怎么入账？记工资里合并上个税可以吗？如果考察费入费用都需要什么手续？被考察单位的邀请函和行程可以记入费用吗？（旅游公司）

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明确了，国际市场考察费用指进行境外市场考察人员的交通费和国外生活费。

（1）交通费是指考察人员所乘航班的经济舱费用，包括国别（地区）间往返费用，不包括国内机票费用及临时购买的访问国城市间交通费用。如采用其他交通工具，支持标准不超过同段航程飞机经济舱费用。

（2）国外生活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按国家规定的访问国补助标准进行核算。

据此，企业支付个人旅游票的考察费，应并入工资薪金计缴个人所得税，若未计缴个人所得税，不允许税前扣除。

新闻聚焦

12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四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自12月1日起，全国正式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意见》对2016年12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没有设定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过渡期，各地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对于未换领新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2、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将在5个城市试点启用

公安部将自12月1日起，在上海、南京、无锡、济南、深圳5个城市率先试点启用新能源汽车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工本费不变，仍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普通汽车号牌收费标准，每副号牌100元。试点期间，对群众新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在5个试点城市办理注册登记的，将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对已经登记的新式号牌。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表示，力争2017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3、12月1日起通过ATM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需至少24小时到账

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自12月1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24小时后到账。《通告》强调，各商业银行要抓紧完成借记卡存量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原则不得超过4张”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卡）和支付账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获取、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4、厕位新标准实施：男女厕位比例改为2:3

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公厕数量总体不足，管理水平不高，特别是女性厕位紧张问题亟待解决。为解决以上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标准修订工作，统计了72.6万人的如厕时间，进行充分研究分析，在新发布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将男性厕位与女性厕位的比例改为2:3，人流量较大地区为1:2。此标准于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将有效缓解女性如厕难题。

5、广告发布登记管理新规定12月1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新规明确，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要具备四类条件：具有法人资格，或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六类材料：《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相关媒体批准文件；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

6、《旅游安全管理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国家旅游局日前发布《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办法》调整和规范了旅游安全工作主体，对于旅游部门，《办法》即宏观确定了旅游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也详细规范了旅游部门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预案制订、景区承载力管控以及旅游空发事件应急处理、调查、报告中的具体任务和职责；对于旅游经营者，《办法》明确了其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明确了旅游经营者在旅游安全检查、旅游风险监测评估、高风险项目和特殊群体的安全保障、旅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等任务职责，并对旅行社的源头安全管理责任、出境安全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LCVONO

东 审